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捷運 010/Y18 站土地開發案」及「捷運橘線 013 站
土地開發案」廉政平臺第 1 次聯繫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局長義隆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紀錄：陳泰佑、吳睿哲

壹、主席致詞：

高雄地檢署劉主任檢察官、廉政署呂副組長、台灣透明組織蕭理事、政風處林處長、建業法律事務所吳小燕所長及吳文賓律師、仲量聯行代表、城都顧問代表及本局同仁，大家好！

很開心各位在百忙之中都能撥空出席本局「捷運 010/Y18 站土地開發案」及「捷運橘線 013 站土地開發案」廉政平臺聯繫會議，因本次兩招商案總銷售金額估計高達 500 億元，開發效益相當龐大，備受各界矚目，身為局長當然希望本局同仁辦理過程都能禁得起外界檢視，不會無端遭受質疑或不法干擾，為能強化兩案行政透明度，同時確保承辦同仁及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在招商或訪商過程不會誤觸法網，特別召開本次會議邀請各位先進一同了解兩案辦理狀況及後續案件的執行方式，並請不吝分享寶貴的意見供本局參考策進，也好讓本局同仁能安心任事，圓滿、順利完成兩案招商程序。

貳、報告事項-政風室:兩案廉政平臺工作之辦理情形(略)

台灣透明組織蕭理事宏金回應：

兩案廉政平臺工作的整體方向及內容規劃相當不錯，也滿切合法務部廉政署當前辦理全國「透明晶質獎」的核心項目。

高雄地方檢察署劉主任檢察官穎芳回應：

為減少資訊不對等所衍生相關問題，請持續落實兩案資訊公開透明的精神。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回應：

往例常係起因於政風人員策劃推動廉政平臺工作，難得捷運工程局辦理招商案件係由專業顧問公司主動建議機關成立廉政平臺，相信在公、私部門皆具備反貪腐共識下，更能鞏固適法、公正及公平的招商程序。

廉政署呂副組長芳儀回應：

首先感謝吳局長對廉政業務的支持，建議兩案持續秉持廉政平臺「跨域合作」、「公私協力」的核心精神，視後續辦理階段所涉各類議題，洽詢相關專業單位共同研商、討論，將有助於順利推動兩招商案。

主席裁示：感謝大家提供專業意見，本局將持續精進兩案廉政平臺工作。

參、議題討論：

- 一、法令宣導-高雄地方檢察署:從北投纜車弊案談 BOT 弊案(略)。

高雄地方檢察署劉主任檢察官穎芳補充說明：

兩招商案既已成立廉政平臺，建議得參考此案風險防範作為，透過整合複數行政機關、資訊完整公開透明、由政風機構事前評估蒐集各類風險因子及預為妥處等作法，俾使招商過程不致發生是類情事。

仲量聯行代表林協理育勝回應：

本公司協助政府機關辦理招商案件，向來謹守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有鑒於其他機關辦理土地開發案亦曾發生因招商資訊不對等而衍生相關爭議問題，於辦理「捷運 010/Y18 站土地開發案」的過程中，已協助捷運局將全案得予公開資訊盡量做到公開透明，確保各界潛在投資人能信任整體招商過程的公平性，並放心參與競標。

城都顧問代表黃經理雅玫回應：

在協辦「捷運 013 站土地開發案」的過程中，於受理釋疑期間所接獲潛在投資人請求各類釋疑事項，包含提出放寬招商條件等內容，均統一由捷運工程局召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決議適法且可行的做法，並採取去識別化方式，一致性地對外公開各類申請釋疑事項及其回覆內容。

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吳所長小燕回應：

本所身為兩案的專業法律顧問，本當協助機關同仁於滿足政策需求下，以適法、妥當的原則，持續積極推動兩招商案，並隨時釐清相關法令疑義。

台灣透明組織蕭理事宏金回應：

建議得向其他機關多方交流辦理土地開發招商案的經驗，配合滾動檢討兩案廉政風險查檢表，以強化兩案後續辦理階段的各類風險防範作為；另外，目前不僅要求廉能政府，更推廣「企業誠信」理念，建議可利用機會適時向協力廠商或投資人宣導兩招商案可能涉及相關廉政風險或問題，促成公、私部門共同維繫兩案適法、公正及公平的招商程序。

主席裁示：

(一) 感謝劉主任檢察官以此案例為我們進行法令宣導，其中為避免同仁或相關參與土地開發案之廠商有誤觸洩密罪的問題，請專業顧問公司協助本局釐清相關辦理過程可能涉及應予保密事項，再請法律顧問續行檢視盤點內容有無疏漏；另捷運土地開發招商案亦可能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建築開發等程序議題，除請專業顧問公司協助本局事前掌握招商案件可能適用相關法

令，本局亦將視各階段面臨議題或需求，適時邀集相關權責機關討論，以全面掌握重要資訊，並就得予公開內容確實對外公開。

- (二) 另就蕭理事提出的建議事項，請政風室持續協助盤點兩招商案各辦理階段的風險項目，並採取因應控管作為；另請專業顧問公司於訪商過程中，可清楚告知兩案成立廉政平臺目的及功能，以及本局相當重視私部門的企業誠信，藉以呼籲潛在投資人毋需涉險競標，並視情形提醒相關刑事法令。

二、報告案

- (一) 仲量聯行：「捷運 010/Y18 站土地開發案」辦理進度及重要內容(略)。

- (二) 城都顧問：「捷運 013 站土地開發案」辦理進度及重要內容(略)。

高雄地方檢察署劉主任檢察官穎芳回應：

兩招商案將廠商申請釋疑及回覆情形、修正招商文件等資訊公開於官網的作法，已與廉政平臺精神相符，未來與投資人簽約後，亦可藉由類似「全民督工」等相關機制，協助機關確保履約品質，並保障雙方權益。

廉政署呂副組長芳儀回應：

機關後續可就各階段進行風險查檢及預先瞭解相關處理機制，以利案件推動。

主席裁示：

- 1、請兩案專業顧問公司持續瞭解、彙整最新土地開發法令及相關函釋內容，並即時揭露招商資訊變更及其他相關重要資訊，使各界投

資人公平獲悉全面訊息，以避免因資訊不對等而造成不公平競爭的情形。

2、另請本局有關單位配合兩案辦理進程持續檢視可能發生之風險態樣，並研商相關預防性作為，期使兩案能如期、如質、無垢完成。

(三)開發路權科:確保評選委員與投資人無利益衝突迴避關係相關因應作為(略)。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回應:

於招商階段公告評選委員名單，可供外界事前共同檢視評選委員是否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另機關再輔以查詢公示資料的方式，進一步確認委員與投資人間的關係，以避免發生利益衝突的情事，影響兩案評選結果公信力。

城都顧問代表黃經理雅玫回應:

建議於完成投資人資格審查時，及時告知評選委員個案合格廠商名稱，並待委員確認無利益衝突情形後，方寄送開發建議書等相關文件，以避免評選委員觸及無法依規定參與評選的相關受評資料，而造成外界質疑有利益衝突或洩密的情形。

廉政署呂副組長芳儀回應:

機關提送相關評選資料予評選委員時，建議可一併運用書面、注意事項提醒等方式，事前請委員注意參與評選作業所涉及相關規定；至於黃經理所提出意見，建議可先行瞭解其他機關有無採取是類作法、相關辦理方式，再由機關綜合評估後研訂。

主席裁示:

1、評選委員對於投資人開發建議書等相關受評文件內容具有保密義務，請主辦科聯繫評選

委員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向委員宣導保密、利益衝突迴避等相關規範，並請法律顧問先行協助檢視前開提醒須知內容是否周延，俾確保後續評選作業的公平及公正。

2、請本局相關單位再行瞭解其他機關有無採行黃經理所提之辦理方式及其運作情境，並具體分析相關利弊得失，必要時開會研商是否實際採行。

肆、意見交流：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下午4時10分）